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關於變更公司住所並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告由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於2025年4月28日召開，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變更公司住所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情況如下：

一．變更公司住所情況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經營發展需要，公司擬將住所由「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變更為「河北省雄安新區啟動區華能總部」，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登記為準。

二. 修訂公司章程情況

根據上述住所變更情況，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進行如下修訂(「建議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三條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 郵遞區號：100031 電話號碼：63226999 傳真號碼：63226888	第三條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 <u>河北省雄安新區啟動區華能總部</u> 郵遞區號： 100031 <u>071000</u> 電話號碼：63226999 傳真號碼： 63226888

建議修訂中以刪除線表示將予刪除的文字，以加粗字體表示新增的文字。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歷新(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29日